

刘练军 著

公法上的姓名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刘练军 著

公法上的姓名权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法上的姓名权/刘练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 12

ISBN 978-7-301-30960-5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人格—权利—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60821 号

书 名 公法上的姓名权

GONGFA SHANG DE XINGMINGQUAN

著作责任者 刘练军 著

责任编辑 徐 音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96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195 千字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前言 心路历程的告白

我是怎么做起公法上的姓名权研究的呢？本前言，主要交代这个问题。不打算为本书再写篇后记，对于那些拿到一本书首先忍不住要翻翻后记的读者来说，或许可以将就着读读这篇前言，里面可能有你感兴趣的内容。

2004年12月，我已经拿到了来年去浙江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入学通知书，就等着第二年阳春三月正式到杭州研习法学。就在这时，《南方周末》的一篇报道《上海人改日本名起风波》（作者曹药武，载《南方周末》2004年12月23日）吸引了我的眼球。那时在嘉兴的我，读完这篇报道，被上海户籍民警的一句话——“我们从来不给人改名字的，何况你要添加个日本名字”——“雷”倒了。天生的朴素正义感告诉我，本案原告王某变更日本名的诉求合理正当，应该得到支持。人们改个名字，对他人和社会不会造成任何危害，怎么就这么难呢？想不通。此段经历，算是为我十年后研究姓名权种下了“因缘”。

由于博士研究生是跟随林来梵教授研习宪法学，又由于学业压力不小，因而读博士期间我并未关注属于行政法范畴的姓名登记问题。2008年我博士毕业，在杭州谋得一份教职，之后就发生了著名的“赵C姓名权案”。一时之间，社会各界议论纷纷，好不热闹。于是，我就写了篇文章《姓名权能走多远——赵C姓名权案的宪法学省思》，刊发于上海《法治论丛》2009年第1期（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二章）。2010年秋天，我在书房里找书时发现了一个尘封的大号信封，里面装的竟然是上

述上海王某姓名变更案一审和二审判决书。回想起来,是在上海法院任职、同期在浙大攻读博士学位的法官同学在2005年帮忙弄到的。判决书都到手了,文章却没写,足见当年确实力有不逮。几年之后,再来阅读本案的两份判决书,内心依然为原告不甘。虽然案件已然了结多年,但我还是决定为之写篇文章呼吁一下,《姓名权保护的度在哪里——评上海王某诉当地派出所侵犯其姓名权案》(载《法治论丛》2011年第2期,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一章)一文就是这么来的。本案判决书的“重现”看似意外,实乃冥冥之中的“因缘”。

老实说,这两篇文章篇幅都不长,时评的痕迹还是很明显的,对公法上的姓名权及姓名登记问题的研究比较肤浅。2015年我重新关注这个问题,并开展深度的系统性研究,主要得益于山东济南的“北雁云依案”。这个案件动静闹得有点大,惊动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此则人大立法解释的出台,实乃“北雁云依案”的“副产品”,它是应法官的请示而得以出台的。广为公众忽视的是,本案是2009年立案的,而判决作出时已经是2015年了。本身并不复杂的姓名登记案件,之所以拖了这么长的时间,主要是因为法院系统内部层层请示就耗费了不少时间,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同样是个不短的过程。所幸,像“北雁云依案”这样中止审理静待人大立法解释的案例不多。事实上,这是自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以来,全国人大第一次对《民法通则》中的个别条款进行立法解释。要是类似立法解释常规化、普遍化,那这种一等就是几年的状况,对于绝大多数案件当事人来说,都是不堪承受之重。本案告诉我们,法院请示人大立法解释制度至少是毫无效率可言的,而效率恰恰是公正的重要内涵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该制度因公正性不足,而亟待变更。

问题的关键当然不在于此。正如本书第三章所分析的那样,本案即

便申请人大释法,那人大所释之法也应该是《户口登记条例》,而不是《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等民事立法。应该说,意识到这里面大有文章可做,此诚本人决定付出足够多的时间精力,去认真对待姓名登记这种公法姓名权问题的根本原因。

万般无奈的是,写文章难而发文章难上加难!2015年“北雁云依案”判决下来三个月后,我就完成了两万五千余字的《姓名登记规范研究》(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七章)。之后经历了漫长的投稿—被拒—再投过程。2015年暑假完成的论文,到2017年初夏终于在《法商研究》上刊发出来了。幸运的是,见刊之后,立即受到了学界关注并得到不少师友、同仁的认可和鼓励。遗憾的是,学界的好评对于后续文章的发表,并未产生任何积极影响。拙稿《〈姓名登记条例〉学者建议稿及其理由》(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八章)就是著例。通过知网搜索,发现有几家刊物曾经发表过类似的立法学者建议稿,于是通过其投稿系统投了过去,结果,两个月后一律被拒。所幸,承蒙《东南法学》编辑不弃,业已在《东南法学》2019年秋季卷上刊发出来了。唯一刊发比较顺利的是《刑释人员姓名变更权刍议》一文(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六章)。2019年寒假期间,我没有回江西老家过年,更没出去给自己放个假,而是宅在家里完成了这篇论文。由于这个选题明显小众,同样担心投稿不顺。还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没有因为选题小众而将之打入冷宫,而是快速地在2019年第3期上刊发出来了。令我惊喜万分的是,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刑事法学》2019年第9期还全文转载了此文。

整个研究过程中,除了论文难发之外,另一个感触颇深的是,资料收集亦相当不易。比如,在撰写《刑释人员姓名变更权刍议》时,我找到了在某市法院系统工作的朋友,希望通过他能找到某省公安厅和某市公安局发布的有关姓名变更的两份规范性文件。这两份规范性文件不涉及任何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发布机关应该主动在网上公开。然而,这两家机构不但不在网上公开(不同

时间多次网上搜索未果),而且索要不给。

难找的不仅仅是规范性文件,还有裁判文书。有些涉及姓名登记的裁判文书在网上都找不到。比如某直辖市一家区法院曾判决了一起有关姓名变更的案件。通过该案的二审裁定书,我找到了该案的案号,但网上怎么也搜不到。于是,我找到了当地一位法官,希望他能帮忙找到这个判决书。谁想,他反馈说,法院行政庭领导决定此案不上网公开。一个姓名变更登记案件能有啥敏感的内容?为何就不能在网上公开呢?这个不公开决定于法有据吗?如公开会产生某种社会危害性吗?然而,不管不予公开的决定是如何缺乏合法性,我们都没有有效的渠道去申诉,更没能力去推翻这个决定。

有时候,也许运气很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如果你出生在北京,那变更个姓名就只需去派出所跑一趟。如果你不幸出生于四川或上海,那改名换姓就困难重重。从这个意义上说,决定你公法姓名权享有程度的,不是法律而是运气。出生在哪里,这是多么偶然的事件啊。然而,就是这个偶然,却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中经常扮演着至为关键的角色。

这么说,不是因为我是个宿命论者,而只是说法律和制度对于出生地这种偶然事件的干预能力其实是有限的。法治秩序固然有规制和纠偏自然秩序的功能,但对于任何法治秩序的形成和嬗变而言,自然秩序本身就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元素。1958年《户口登记条例》为什么至今还不修订?为什么姓名对于我们中国人来说犹如皮肤一样重要?此等问题的背后其实是政治和自然秩序问题,而不是法治秩序命题。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秩序只能部分地纠偏自然秩序和政治结构,主宰个体命运的更多还是自然秩序和政治结构,而不是法治秩序。

对于本书的写作而言,作为自然秩序有机组成部分的师友和学生贡献甚伟,没有他们的支持,研究过程一定会更加的困难重重。由衷感谢董旭锋、兴成鹏、侯宇、徐霄飞、瞿灵敏、高慧铭、袁勇、褚宸舸、陈鹏等师

友在姓名登记案件判决书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搜集上的慷慨相助,感谢谭冰霖、高成军、熊樟林等编辑在本书部分章节刊发上所给予的支持和指导。在文献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方面,东南大学法学院本科生陆涵之、研究生王爽付出了许多时间精力,为我减轻了一定的工作负担,对于她俩的贡献,同样深表谢意。

本书最初申报的书名是《姓名登记及其立法研究》,后经与恩师林来梵教授、师妹朱玉霞、师弟陈鹏等人商量,决定改为《公法上的姓名权》。本书能顺利出版,端赖东南大学人才引进项目经费之资助。当然,最该感谢的,还是东南大学法学院及其院长刘艳红教授。可以说,东南大学法学院浓郁的学术研究氛围,就像一股无形的力量,时刻在激励并引导我集中精力投入到姓名登记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整理公开出版。而我之所以能顺利入职东大,正式成为东大法律人,主要得力于刘艳红院长的认可和支持。毫无疑问,没有她,就不可能有本书的诞生。

刘练军

2019年6月30日初稿于东南大学湖区

2019年11月9日修订于武汉大学校史馆

目 录

第一章 姓名权保护的度在哪里	001
一、一宗深受关注的姓名权案	001
二、作为宪法权利的人格权(姓名权)及其限制	004
三、规范审查与姓名权保护	009
第二章 姓名权能走多远	014
一、赵 C 改名之争及其法律焦点	014
二、姓名权的基本权利属性	016
三、姓名权限制:法律保留原则	018
四、余论	020
第三章 姓名登记行政诉讼私法化的制度逻辑	022
一、引论:一个广被忽视的质变	022
二、不予登记行为的侵权客体:公法姓名权	025
三、行政诉讼私法化目的:规避合法性审查	033
四、缘何规避:司法运行的制度逻辑	039
五、结语	052

第四章 姓名变更及其规范再造:类案的考察与启示	054
一、姓名变更理由之不可穷尽性	055
二、现行有关姓名变更规定之评述	061
三、姓名变更规范之再造方案	070
四、结语	076
第五章 离异子女姓名变更规范重构:基于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078
一、现行离异子女姓名变更规范之评析	079
二、现行规范违逆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之案例证明	087
三、恪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之法理证成	095
四、离异子女姓名变更规范之重构	108
五、结语	115
第六章 刑释人员姓名变更权如何保障	116
一、《刑法》第 100 条旨在剥夺刑释人员姓名变更权吗	117
二、地方规范性文件能取消刑释人员的姓名变更权吗	122
三、行诉法官可担当刑释人员姓名变更权的守护者吗	128
四、结语	133
第七章 姓名登记规范研究	135
一、北雁云依案抛出的姓名登记问题	135
二、姓名登记:规范与案例	138
三、姓名权对姓名登记的防御权功能	148
四、公法姓名权限制与对姓名登记的司法审查	153
五、姓名登记规范体系化建构	164
六、结语	170

第八章 《姓名登记条例》建议稿及理由	172
一、总则	172
二、姓名设定	179
三、姓名变更	184
四、登记程序	192
五、法律责任	198
六、附则	200
附 录	20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202
二、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初步 意见(节选)	207
三、公安部姓名登记条例(初稿)	212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219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姓氏问题的批复	221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	222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节选)	223
八、公安部关于抚养人申请变更子女姓名问题的批复	224
九、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	225
十、公安部关于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后未成年子女姓名 变更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26

第一章 姓名权保护的度在哪里

一、一宗深受关注的姓名权案

2004年11月,上海市民王某申请改名因未被当地派出所批准而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案,媒体多有报道,国人颇为关注,网民们在论坛上对此案的议论更是热烈、激昂。本案案情并不复杂,概述如下:

2004年9月,上海市民徐某去当地派出所,申请在自己的户口本上添一个“曾用名”——柴岗龙清。因为日本来信的收信人名字与身份证、户口本上的名字都不符,徐某与送信的邮递员因此常要大费周章。但接待徐某的户籍警说:“我们从来不给人改名字的,何况你要添加个日本名字。”

徐某的妻子、上海市民王某被户籍警的话激怒了。她告诉丈夫,曾用名就是要加,而且她自己还要改名“柴岗英子”。按照徐某的本意,不能加也就算了:“我们都应尊重政府机关的决定。”但王某说:“应该先尊重法律,法律赋予我姓名权!”

王某说:“我就是想赌口气。如果派出所同意我改名,我只要求把‘柴岗英子’放在曾用名一栏里;如果派出所不同意,我就一定要求改名。我要维护我的姓名权!”因而,王某向所在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钢新村派出所申请改名“柴冈英子”。理由是其丈夫为日本人柴冈文雄的继子,平时书信往来中,日本的继母经常以柴冈龙清称呼其夫。王某被那位日本继母视为柴冈家唯一的儿媳,并以“柴冈英子”称之。但派出

所查询后发现,王某的姓名在户口登记资料中无误,且全市只有一名 71 岁女性和王某重名,她们不在同一单位、同一社区工作居住,不会因重名造成误会。两个月后,派出所交给王某一张“不予更改”的审核表。王某随后以该派出所的行政不作为侵犯了其作为公民享有的姓名权为由,^①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4 年 11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王某的行政诉讼。王某诉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99 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同时,根据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第 18 条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需变更姓名时,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王某认为,法律没有针对“变更姓名”的禁止性规定,《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执行〈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更改姓名的规定,仅仅属于公安局的内部规定,不属于国家法律,也不是地方性法规,因而不能作为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

派出所抗辩说,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执行〈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实施意见》的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居民因户口登记差错,或重名过多而使工作、生活各方面造成不便,所起名字的谐音有损人格等特殊情况要求更改姓名的,可以更名。但王某的申请理由与规定不符,所以不予批准更改。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 6 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第 99 条规定,公民改变自己

①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上钢新村派出所针对行政相对人王某的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作出这种处理结果的行政行为在行政法学上对相对人来说属于“不利行政行为”,而不是相对人王某所说的“行政不作为”。如果上钢新村派出所没有在法定的时间内给予王某某种正式行政答复那才是行政不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其行政判决书中,均未指出王某在这一认识上的误区。有关“不利行政行为”及“行政不作为”的探讨,参见胡建森:《行政法学》(第四版),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81—184 页。

的姓名必须“依照规定”。故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但姓名的更改必须符合本市的户籍政策和户口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公民随意更改姓名,对稳定的社会秩序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被告对原告的改名申请未予批准的答复并无不当。所以,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不服随即上诉。2005年2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上诉案。上诉法院认为,人格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姓名权是人格权的组成部分,受法律保护,我国《民法通则》第99条对此有明文规定。根据我国《户口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公民的正式姓名就是通过户口登记方式公示的姓名。公民的正式姓名应当相对固定,公民变更正式姓名应当慎重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由登记机关审查后决定。但该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未对申请变更的条件作出更为具体的规定。在上述规定不具体的情况下,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上海市公安局制定了《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执行〈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以统一规范本市范围内的户口登记机关办理公民姓名变更登记行为,这有利于解决一部分公民在使用姓名时遇到的实际困难,也保证了公民正式姓名的稳定性,这些规定应该被认为是必要的,也是正当的。

上诉人王某以其丈夫是日本人柴冈文雄的继子,她是柴冈家唯一的儿媳、传人和继承人为由,申请将户口登记的姓名更改为“柴冈英子”,该申请明显不符合《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执行〈上海市户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中关于更改姓名的规定。而且上诉人王某在其丈夫徐某未改名的情况下,即以柴冈家儿媳身份要求改名为“柴冈英子”,其理由本身也没有足够的说服力,不能成立。据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作为宪法权利的人格权(姓名权)及其限制

姓名权属于一种人格权无可争议,而人格权乃是一项宪法权利亦不存疑问——作为公民一项基本权的人格权已被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或基本法明文规定。通观世界各国宪法,对公民人格权规范堪称“模式”典范的当属《德国基本法》。不但如此,德国有关公民基本权理论学说之精深、缜密亦令人叹为观止,广为他国法学理论界吸收、研习。

《德国基本法》第1条第1款规定“人的尊严不受侵犯,国家权力有保护人的尊严的义务”,第2条第1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展其人格之权利,但以不侵害他人之权利或不违犯宪政秩序或道德规范者为限”。根据《德国基本法》第79条第3款之规定,该法第1条所订立之原则属于基本法的核心宪章,不得修改。核心宪章不容修改之规范,被看作德国魏玛共和宪法学家卡尔·施米特(Carl Schmitt)宪法二分学说在《德国基本法》里的体现。施米特在其名著《宪法学说》中将宪法分为两部分:宪法与宪法律。^① 宪法律不具有政治决断性质,可以被修改,而宪法即宪法中的核心宪章,乃掌握制定宪法权力者对一个政治体存在形式及属性所作的政治决断,是不容修订的。这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宪法之基本原则是不能被修改的。从上述《德国基本法》的三个条款来看,公民人格权作为公民基本权利具有绝对至上之价值,受基本法之绝对保障。

公民基本权在基本法上具有如此之地位,理论诠释上的解释是因为基本权具有双重性质,它既是一种主观权利又属于一种客观法。经过

^① 参见〔德〕卡尔·施密特:《宪法学说》(修订译本),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47—65页。

二战后至今的几十年的宪法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影响与交融,基本权的双重性质理论已成为当今最有解释力的理论,对其他各国影响甚深。正是在这种基本权之双重性质理论体系下,《德国基本法》在保障公民的基本权方面构筑了一个严密有序、精致缜密的基本权保障体系,公民的基本权在这种体系下不但免受来自国家公权力的侵犯,而且受到国家公权力的有力保障。

公民人格权,在公民基本权体系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是其他各类基本权之价值核心和思想源泉。所以,公民人格权或者被明文载入宪法,比如《德国基本法》、我国《宪法》,或者通过宪法中的人权条款体现出来,如美国宪法。可以说,人格权既是各国公民向国家主张的一种最高性质的基本权,又是各国基本法或宪法所确立的一种客观价值秩序。

当然,对人格权含义界定最清楚的当属各国的私法,尤其是民法。在德国民法学上甚至有特别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的划分。德国著名的民法学家卡尔·拉伦茨(Karl Larenz)在《德国民法通论》第八章“人格的保护”就分“姓名权和其他特别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来阐述。^①宪法与民法有关人格权内涵的界定事实上并没有太大的出入,只不过宪法上的人格权之规范多属概括性、原则性,而民法上的人格权条款则属具体性规定。同时,宪法上的人格权是民法等私法上的人格权规范的源泉,但民法等私法上的人格权学说对作为宪法权利的人格权的发展又起着推进作用。

我国《宪法》第38条属于人格权条款,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该条款中的“人格尊严”具体涵摄哪些人格权有待于对本条款

^①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174页。

之宪法解释。^① 而将“人格”与“尊严”放在一起这种表述方式又有别于其他各国宪法或基本法之人格权条款。如上所述,《德国基本法》对此是分开规范的,其第1条属于“人的尊严”条款,第2条才是“人格权”条款,而且从第79条第3款及德国的基本权理论来看,公民“人格权”属于公民“人的尊严”的一部分,先有人之尊严后才有的人格权。人格尊严,其英文直译为“human dignity”,但严格来说,human dignity意指人类尊严,或人性尊严。从这里的分析中,不难看出尊严和人格无论在表达的思想含义还是在价值位阶上都很难相提并论。人之尊严,是最高价值,它通过人格权的实现而获得体现及生命力,而人之所以要有不容侵犯的人格权,是因为本质上他需要有尊严地活着。尊严统摄人格,人格保障尊严,这就是两者之间的关系。

宪法上的人格权,天然地属于“一般人格权”,事实上是个笼统的概念,其具体内涵具有不可枚举性。正所谓“人格权是一种母权,也是一种发展中的概念”^②。但正如上所述,无论《德国基本法》还是我国《宪法》,在其人格权条款中都没有对姓名权作明文规定。所以,作为宪法上公民所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公民姓名权的合宪性只能来自对基本法或宪法的解释。而此种涉及公民宪法基本权利的司法解释在我国实践中不是没有过。比如,2001年8月13日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

① 有关本条之解释,林来梵教授的见解是:“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上虽然仅有‘人格尊严’这一用语及其保护条款,而缺落了可与诸多立宪国家宪法上的‘人的尊严’又或‘个人尊严’相提并论的基础性价值原理,但彼此之间在语义脉络上也存在着某种相通之处,尤其是与德国基本法中的那种以‘人格主义’为哲学基础的‘人的尊严’这一概念之间就存在着某种可互换的意义空间。正因如此,同时也基于对我国现行宪法第38条本身内部规范结构的规范分析,吾人可以对这一人格尊严条款作出一种新的、更为合理的解释,此即本文所提出的‘人格尊严条款双重规范意义说’。”参见林来梵:《人的尊严与人格尊严——兼论中国宪法第38条的解释方案》,载《浙江社会科学》2008年第3期。

② 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6页。